

尚爱路、通济北巷等道路恢复路面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尚爱路、通济北巷等道路恢复路面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尚爱路、通济北巷等道路恢复路面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2月12日

工期: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肆仟伍佰叁拾柒元零叁份(¥784537.03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最终根据实际工程量与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但不得超

过总预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六、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 (1) 自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3) 工程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97%；
- (4) 留审计后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到期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5) 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 (6) 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七、合同主要条款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磋商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 and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以备检查)。

2、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工程质量保证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磋商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新城区城管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5 份 承包人 1 份。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乙方:陕西中原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9833496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

大街南段支行

账 号:

账 号: 61050176004309123456

地 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五路 83 号民安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以东金羊路以

大厦 B 座

南上元路以西中海城·凯旋门 1 期 5

幢 21704 室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